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79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3.58 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9,721,564 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7.21 亿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达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56,350,79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79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3.58 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9,721,564 股，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2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21 亿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达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远海运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19,426,195	12.98	679,147,759	14.24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36,924,595	32.22	1,536,924,595	32.22
合计	-	2,156,350,790	45.20	2,216,072,354	46.45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